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事项，有利于快速突破并掌握阵列光栅核心技术与关键工艺，有利于加快阵列光栅传感技术的产业化与工程化进程，有利于将阵列光栅产品推广进众多细分行业市场，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和作用。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显示公平，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何对燕 ）

（ 李秉成 ）

（ 秦 伟 ）

（ 危怀安 ）